

# “做自己，还是不做自己”

## ——奥齐克作品中的反偶像崇拜

杨卫东

**内容提要** 反对偶像崇拜在辛西娅·奥齐克的作品中一直是中心主题，她总是或隐或显地揭示生活中存在的偶像崇拜现象，用看似矛盾重重的游戏文本挑战、愉悦读者，引领读者探索其作品的道德寓意。在奥齐克的小说中，没有自我的人容易崇拜偶像，在浑浑噩噩中度日；而迷执于自我、过于自恋的人同样也容易崇拜偶像，容易陷入对权力和完美成就的追求，最终可能导致社会动乱和大屠杀的恶果。对于普遍存在的偶像崇拜现象，奥齐克提供了克服的办法：重视传统文化，带着怀疑的眼光审视一切，不为权威偶像所缚，不为固定的观念所缚，回归日常生活，踏实地做好身边的事情。

**关键词** 辛西娅·奥齐克 偶像崇拜 大屠杀 纳粹 欲望 女权主义

美国犹太作家辛西娅·奥齐克（Cynthia Ozick, 1928—）在很多评论家眼里，足以与乔伊斯·卡罗尔·欧茨、凯瑟琳·安·波特和弗兰纳里·奥康纳等人相提并论。和这些女作家相比，奥齐克显然风格独树一帜，除了偏雄性的文风和浓浓的学者气，她身上的许多矛盾之处格外显眼。她认为离散中的犹太人创作文学作品，中心内容必须是犹太思想，否则就没有长久的价值<sup>①</sup>，而在一次访谈中她却言辞凿凿地说自己不是一个正统的犹太人，甚至还说“做一个犹太作家毫无可能。我不可能是犹太作家”<sup>②</sup>。她自称是反对男权的女性主义者，但却极力否认自己身上的女作家标签，认为自己可以写出和男作家一样的高水准作品，这等于承认了女人不如男人。她一生都视亨利·詹姆斯为作家楷模，并努力模仿他的风格，却在《大师的教训》一文中说，她后悔在年轻时以詹姆斯作为榜样。奥齐克对写作艺术非常看重，每天工作十六个小时

<sup>①</sup> Timothy L. Parrish, "Creation's Covenant: The Art of Cynthia Ozick," in *Texas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Vol.43, No.4 (Winter 2001), p. 440.

<sup>②</sup> Mario Materassi & Cynthia Ozick, "Imagination Unbound: An Interview with Cynthia Ozick", in *Salmagundi*, No. 94/95 (Spring-Summer, 1992), p. 90.

时，有时写作要写到凌晨四五点。可是谈到对艺术的看法时，她却说：“永远不要崇拜成熟的艺术或成熟的艺术家。”<sup>①</sup>她书中的女主人公总是不结婚的孤身女子，生活毫无幸福可言，而奥齐克自己的婚姻生活却很幸福。奥齐克还有很多自相矛盾之处，不胜枚举。这些矛盾说明，在奥齐克眼中，没有完美的事物，没有权威，任何事物都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要言之，她是在反对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实际上，反对偶像崇拜在奥齐克的作品中一直是中心主题，她总是或隐或显地揭示生活中存在的偶像崇拜现象，引领读者探索其中的道德寓意。

奥齐克即便如她本人所说是一个世俗化的犹太人，但犹太传统思想还是对她影响深远：“[犹太]哲学上的遗产，简而言之，就是一神论，不折不扣的一神论；而其行为模式则是一整套的道德准则。”<sup>②</sup>道德准则是奥齐克心中的一把尺子，她的作品总会有道德寓托。作为一个世俗化的犹太人，她的作品中宗教内容很少，可见她未必会对“上帝”念念不忘，她更在意的显然是一神论所衍生的道德准则，尤其是摩西十诫中的第二诫：反对偶像崇拜。犹太教一神论的上帝代表的是绝对的公义，最高的理性、善和权威<sup>③</sup>，崇拜偶像等于放弃了道德原则，是非常严重的亵渎行为。所以奥齐克的道德托寓立足于反对偶像崇拜也就不足为怪了。奥齐克的书中，偶像崇拜不易被人察觉，但却充斥在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斯德哥尔摩的弥赛亚》(*The Messiah of Stockholm*, 1987)中对历史对父亲的崇拜，《帕特麦瑟档案》(*The Puttermesser Papers*, 1997)中对权力对完美个人成就的崇拜，《听写》(*Dictation*, 2009)中对文学巨匠的崇拜等等。奥齐克一般只会让我们看到偶像崇拜带来的危害，但在《听写》和《陌生的躯体》(*Foreign Bodies*, 2011)中却清晰地传出了反对偶像崇拜的声音。

### 一、自我迷失的偶像崇拜者

奥齐克的主人公，总是在不停地追寻自我。这种自我追寻与历史传统和现实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关联。但是书中的这些人物大多无法正确面对历史和现实，最终迷失了自我。而造成他们自我迷失的一个根本原因就是无所不在的偶像崇拜。

① Cynthia Ozick, "The Lesson of the Master", in Gynthia Qzick, *Art and Ardor: Essays*, New York: Knopf, 1983, p. 296.

② Mario Materassi & Gynthia Ozick, "Imagination Unbound: An Interview with Cynthia Ozick", p. 90.

③ 潘光、陈超南、余建华《犹太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75-179页。

小说《斯德哥尔摩的弥赛亚》成功地塑造出一位在不知不觉中落入偶像崇拜迷雾中的自我迷失者。主人公拉斯是一家文学杂志的专栏作者，他写的书评晦涩难懂，四十出头的他两度结婚、两次离婚，唯一的女儿也被前妻带走。他是大屠杀的遗孤，虽有养父收养，却只身逃离，孑然一身。他的过去一片空白，现实生活也失去了根基。他需要和过去建立联系，需要一位传奇的父亲来定义自己的人生。他把波兰犹太作家布鲁诺·舒尔茨想象成自己的父亲，并幻想自己一直在用舒尔茨的眼睛看世界。舒尔茨生前的最后一部作品《弥赛亚》没来得及出版，手稿也遗失了。在书店女老板海蒂的斡旋下，有个声称是舒尔茨女儿的人——阿黛拉——拿着遗失的手稿来找拉斯。拉斯读了手稿，断定是赝品，一把火将它烧了。此后，拉斯像换了个人，更多地关注大众读者的需求，写的文章开始广受欢迎，社会地位陡然提高。阿黛拉还来找过他一次，告诉他那份手稿是真的。从此，将信将疑的拉斯在痛苦中不能自拔，一股烧焦的味道总在身边挥之不去。

拉斯最大的问题是偶像崇拜。他崇拜的是一个虚构的父亲所代表的虚假的过去。而当他 and 过去真的一刀两断时，他又开始崇拜流行文化。崇拜偶像的人，没有真正的信仰，永远找不到自我，他的内心从来不曾安稳过。小说中经常出现书、眼睛、焚（燃）烧、煮锅等意象，都或多或少与偶像崇拜有关系。

拉斯如果有所信仰的话，那就是舒尔茨以及他写的书。舒尔茨的书在拉斯看来，“所有的故事都是在讲人如何日益蜷缩成思想的幻景”<sup>①</sup>，拉斯觉得自己和“父亲”很像，所以每天白日里缩在被子里睡大觉，深夜才起来工作。而在海蒂看来，舒尔茨的作品充满了“兽性，牺牲，屈辱，厌恶！一切都不正常，一切都很狂野”（*Messiah*: 33）。海蒂的看法其实就是奥齐克的想法，对于舒尔茨的“兽性”，奥齐克还有进一步的阐释：“在兽性的宗教里，实际上，带有不可预知的、恶毒妖力的一切事物都欣欣向荣，在这里只要是活组织就都隐藏着魔鬼，这里没有怜悯。”<sup>②</sup> 拉斯将“没有怜悯”的舒尔茨视为偶像，界定了自己的人生，顺便也造就了他的无所事事和无情。阿黛拉和海蒂拿给拉斯看的《弥赛亚》手稿，胡乱地塞在袋子里，没有顺序，随便拿起一页来读，都不影响整体意义。这部后现代主义拼盘式的手稿里能看到各种偶像互相争斗，人类的偶像崇拜无所不在，而弥赛亚就是以书的形状出现的，它变成一只鸟，击杀了所有偶像。拉斯按照自己的认知，断定此书是伪书，并付之一炬。他对不符合他心目中舒尔

① Cynthia Ozick, *The Messiah of Stockhol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8, p. 5.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简称“Messiah”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② Cynthia Ozick, *Art and Ardor: Essays*, 1983, p. 227.

茨风格的《弥赛亚》无法容忍，他肯定也意识不到自己犯的最大错误就是偶像崇拜。

眼睛的意象在书中反复出现。拉斯幻想自己与“父亲”心意相通，在梦里他能“进入他父亲的喉咙，看他父亲的眼睛”（*Messiah*: 31）。他每完成一篇书评时，就看到自己的作品像一个容器，里面装着一个蛋一样的球体：“人的一只眼睛；他自己的；然后又不是他自己的。他父亲那已被谋害的眼睛。”（*Messiah*: 8）他和拿着“父亲”手稿的阿黛拉见面后，没有和“妹妹”相见的惊喜，他满心嫉妒，认为阿黛拉抢走了父亲，让他做回了孤儿，他觉得自己又失去了眼睛。后来，他焚烧了手稿，在创作上开始迎合大众口味时，他的眼睛开始看不清东西，他戴上了眼镜。“眼睛”（eye）一词，在英语中和“我”（I）是同音字。这里很可能有双关的含义：没有眼睛的人，即没有自我的人。拉斯通过父亲的眼睛和过去建立了联系。他眼中看到的有关中欧的东西基本上只和自己臆想的家庭故事有关。作为移民瑞典的中欧难民，他根本没去了解中欧犹太人在二战时经历的大屠杀，难怪海蒂——也是一位中欧难民——会讥讽他说：“死亡才值得信赖。”（*Messiah*: 42）拉斯通过别人的眼睛看世界，完全无视自己的同胞经历过的苦难，他不可能和自己的过去建立真正的联系。他在错误地崇拜着他自己臆想的历史片段。

焚烧也和偶像崇拜密切相关。先来看拉斯写作时的情形：“当他七点钟醒来时天色已经全黑，他感到出奇得肥润：他满脑子全是思想，他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他马上坐下来写书评。他下笔畅直无碍，好像炉子里烧着肥油。他的笔似乎沿着它燃放出来的一行快速流动的字母滋啦滋啦作响，不断甩出热油的光晕。空气中一片亮堂，然后是一股焦味。”（*Messiah*: 8）这一幕不像是在写作，它更容易让人联想到集中营里大屠杀后滋滋冒着油烟的烟囱。在奥齐克看来，偶像崇拜就是大屠杀的原因。<sup>①</sup> 此处将写作描写成和大屠杀有关联的场景，是在影射拉斯的写作是偶像崇拜的结果，他写出的东西如果只模仿舒尔茨，脱离真实的历史，将会是灾难性的。拉斯后来将真假莫辨的手稿烧掉，等于切断了和过去的关系。他焚烧了历史，不再试图了解它。他先前还试着寻找历史，现在索性全放弃了，一心迎合世俗，追求生活富足，还在阿黛拉面前吹嘘自己的成功，对烧掉手稿给阿黛拉等人带来的痛苦毫无反省。他堕入了新的偶像崇拜。他烧掉历史的同时，把自己也一起烧掉了。难怪他后来总能闻到身边一股焦味。

另外，煮锅这一象征则能让我们看到偶像崇拜的普遍存在现象。拉斯的工作环境被比成了煮锅。所有的平常人都在锅里煮，在锅里翻腾：“他们等待着煮锅的翻腾。

<sup>①</sup> Bonnie Lyons, "Cynthia Ozick as a Jewish Writer", in *Studies in American Literature*, No.6, The World of Cynthia Ozick (Fall, 1987), p. 15.

煮锅里总会翻腾。它吞噬。它吐出。它继续沸腾。”(Messiah: 135) 在平常人的生活里,大家毫无例外,都受环境影响,并且相互作用,人们在从众心理的支配下不时寻找代表潮流的新偶像,以攫取个人利益,并翻到社会上层。拉斯就受到了从众心理的影响,他改变了写作风格后,大受欢迎,获得了社会地位。可惜,时新的偶像也不能保证谁永远待在上层,它会不停翻滚,永远在煎熬着偶像崇拜者的心灵。从众心理等于放弃了个人的内心思想,而在奥齐克看来,“内心思想是明辨;洞察;想象;自知”<sup>①</sup>。不寻求内心安稳的人,只能随波逐流,浑浑噩噩地追逐层出不穷的新偶像。

奥齐克通过多重意象暗示出生活里存在着各种偶像崇拜现象,不少人处身其中而不自知。但是一个失去自我、堕入偶像崇拜的人,除了内心的不安稳,还会带来严重的社会灾难吗?书中没有明说,但我们可以从奥齐克的其他作品里找到答案。

## 二、偶像崇拜的恶果

没有自我的人容易崇拜偶像,而迷执于自我、过于自恋的人如果陷入崇拜偶像,则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小说集《帕特麦瑟档案》中的《帕特麦瑟和赞西佩》(“Puttermesser and Xanthippe”)充分展现了女性偶像崇拜者的自我膨胀会带来怎样的灾难。帕特麦瑟是第三代犹太移民,她的父母早已被美国社会同化,帕特麦瑟思想独立,醉心于犹太文化,沉迷于哲学和文学。她工作能力很强,在纽约市政大楼做公务员。但她受到了不公正对待,被无能的上司解雇了。她想尽办法进行回击,但一一失败。最后,她造了一个假人——赞西佩。赞西佩能力超强,帮助帕特麦瑟当选为纽约市长,把腐败的城市建设得像伊甸园一样美好。但赞西佩很快有了新嗜好,对男人有无穷的欲望。她的勃发的欲望最终使整个城市陷落到毁灭的边缘。

帕特麦瑟本想在事业上有所作为,但在不自知中,堕入了偶像崇拜,最终导致了难以收拾的局面。她崇拜知识,崇拜能力和权力,崇拜犹太传统。这个自恋的女子,不会与人相处,不会享受生活的快乐,几乎失去了一切:爱情,亲情和工作。很有讽刺意味的是,帕特麦瑟追求犹太传统,却反而与犹太传统提倡的幸福生活渐行渐远。犹太教很大程度上是指导犹太人生活行为的伦理规范。虽有严格的律令,但在处理生活中的具体事务时,会比较灵活。一般而言,对于《塔木德》的理解,“整个拉比教义所倡导的就是适度”<sup>②</sup>。适度即不走极端,不搞绝对。事物没有绝对的恶,关键在于人

① Cynthia Ozick, *The Din in the Hea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6, p. 157.

② 亚伯拉罕·柯恩《大众塔木德》,盖逊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3页。

如何来把握，比如“在八个方面过度则有害，适度则有益：旅行、性交、聚财、工作、饮酒、睡眠、热水（饮用和洗浴）、以及放血”<sup>①</sup>。可见犹太教义鼓励人们追求适当的生活享受，并让人们认识到一切事物或概念都有两面性，不能当偶像来崇拜，以为自己追逐的是绝对真理。帕特麦瑟的行为处事显然不以“适度”为原则，她沉溺于追随某些绝对的事物或概念，失去了鲜活的人生。对于理性的过分追求，对犹太神秘故事的精通，再加上想从男权社会攫取权力的欲望过于强烈，帕特麦瑟采取了最没有理性的行动方式：她用泥土做了个假人来证明自己的无所不能。

制造假人的本事意味着帕特麦瑟具有神奇的创造力，是造物主才有的能力。伊琳·考瓦尔对帕特麦瑟造假人有这样的解读：“通过造出一个假人，有本事的人会让人相信他已经掌握了上帝造物的秘密知识。”<sup>②</sup> 艾米·伊莱亚斯则指出“帕特麦瑟堪称最厚颜无耻的自大狂——想疯狂篡夺上帝的地位，想照着自己的样子创造生命”<sup>③</sup>。帕特麦瑟似乎真的成了造物主，她不但造出了赞西佩，还想要无数的女儿，要做万众之母，她还造出了伊甸园。在犹太传说里，拉比造假人的故事比比皆是。但拉比造假人都是为了将部族从困境里解救出来，而帕特麦瑟造假人是为了私欲和权力，为了彰显她的创造力。归根到底，正如伊莱亚斯所说：“制造假人，就帕特麦瑟而言，就是偶像崇拜，别无其他。”<sup>④</sup> 毫无疑问，帕特麦瑟崇拜的是权力和个人的完美成就。追求极端的个人完美无异于罪孽深重。评论家波尼·里昂斯就认为奥齐克反对偶像崇拜很大程度上体现在“不信任或者拒绝完美，以满腔的爱拥抱普通和日常事物，注重过程而不是结果”<sup>⑤</sup>。帕特麦瑟过于极端地追求个人完美，忽略的恰恰是鲜活的人生。

帕特麦瑟堕入偶像崇拜的最重要原因是：为欲望所驱。而为欲望所驱的偶像崇拜也必将带来毁灭的恶果。帕特麦瑟有太多的欲望要满足：男人、孩子、工作等等。在欲望驱使下，她疯狂地想证明自己的完美不亚于造物主。她造的假人既然是欲望的产物，自然就免不了要宣泄欲望。赞西佩的名字取自苏格拉底妻子的名字，是悍妇的代名词。赞西佩的生长速度奇快，身体里藏着无法遏制的欲望。她其实可以看作是帕特麦瑟的欲望延伸和满足。她帮助帕特麦瑟当上了市长，在床上把有身份有地位的男人

① 亚伯拉罕·柯恩《大众塔木德》，第280页。

② Elaine M. Kauvar, "Cynthia Ozick's *Book of Creation: 'Puttermesser and Xanthippe'*", in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Vol. 26, No. 1 (Spring, 1985), p. 43.

③ Amy J. Elias, "Puttermesser and Pigmanion", in *Studies in American Literature*, No.6, The World of Cynthia Ozick (Fall, 1987), p. 71.

④ Amy J. Elias, "Puttermesser and Pigmanion", p. 72.

⑤ Bonnie Lyons, "Cynthia Ozick as a Jewish Writer", p. 17.

(包括帕特麦瑟的情人)全部征服了。她以一身之功,用欲望的洪水几乎摧垮了整座城市。帕特麦瑟万般无奈,在揪心的痛苦中结束了赞西佩的生命。她又变回了先前的自己,孤身一人,闷闷不乐。她创造了一切后,又毁灭了一切。

帕特麦瑟造假人的故事向我们展示出,一个人迷恋权力、崇拜拥有最高权力的自己时,会产生多大的破坏力。一个自恋的国家领袖,手里握着至高的权力,享受着民众的崇拜,人们会把他看成是完美的化身,认为他代表着真和善,如果他执迷于偏见,鼓动民众打起“正义”的大旗,发起政治运动,疯狂地泄私愤、迫害他人、掀起战争,那么可以想见会发生怎样的浩劫。正如美国犹太作家辛格在小说《敌人》里借书中人物赫尔曼·布罗德之口所说:“如果我们不想成为纳粹……我们必须做犹太人。”<sup>①</sup>即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纳粹,迫害者;一种是非纳粹,受迫害者。极端的偶像崇拜必定会把世界分化成对立的两极,人间将会成为地狱。奥齐克显然也认同这样的道理,难怪她将偶像崇拜视为大屠杀的根源。

### 三、对抗男权偶像,活出女性自我

帕特麦瑟的故事固然揭示了极端自恋者陷入偶像崇拜会造成巨大危害,但同时也让我们看到,帕特麦瑟其实是在以个人力量对抗男权社会。奥齐克显然认为男权社会的男性独尊地位是偶像崇拜的一种反映,她的很多作品,比如《听写》和《陌生的躯体》,都在向男权开战。两部作品的开战方式都很独特,而《陌生的躯体》中女性的反抗尤见成效,似乎为现代男权社会中的女性找到了发掘自我的方向。

《听写》中的男权秩序体现在男作家和女抄写员的工作关系上。男作家做的事情是口头陈述,女抄写员的工作是打字抄录。“听写”一词的英语是“dictate”,既可以指“听写”,也有“下命令”之意。而“dictator”(独裁者)也恰恰是“dictate”衍变而来。“author”(作者)一词也有讲究,它还可以指造物主,并且和“权威”(authority)一词是同根词。所以,男作家口述,女抄写员打字带上了另一层含义:男性权威发出命令,女性下属不折不扣地执行;一旦获得成果,男人名利双收,女人默默无闻。可见,小说以“听写”作为书名,影射了男性在男权社会的尊崇地位。小说中出现的两位著名作家亨利·詹姆斯和约瑟夫·康拉德都雇用了女抄写员。起先,年迈的詹姆斯建议康拉德雇用抄写员时,康拉德委婉地拒绝了,年轻力壮的他更愿意相信自己的双

<sup>①</sup> Isaac Bashevis Singer & Richard Burgin, *Conversations with Isaac Bashevis Singer*, New York: Farrar, Straus, Giroux, 1985, p. 40.

手，似乎更具民主精神。后来，长期写作导致他的手部痉挛，于是也雇了一位抄写员莉莲。康拉德的变化暗示了男权秩序的普遍性，成功的男人最终多半会被纳入到该体系中，成为女性的偶像。

詹姆斯的抄写员西奥多拉颇具反叛意识，她不满足于一事无成，希望能分享一点雇主的永恒的荣耀。她做了大胆的谋划，但需要莉莲做她的同盟才能完成：她和莉莲各从雇主的作品里抽出一些段落，把它们对调后，再放回作品里。这样，永恒的作品里留下了她们的痕迹，她们也能成就不朽的功业。但是，要让莉莲背叛康拉德绝非易事。对莉莲来说，康拉德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是神一样的存在，是她无怨无悔暗恋了六年的男人。谈到自己的工作时，她不无骄傲地说：“摩西就从造物主那里接受口头命令。他肯定是被[上帝]选中的。”<sup>①</sup>她把康拉德抬到了神的地位，并且自比摩西，很有成就感。她完全认同男权秩序，心悦诚服地接受女性的从属地位，她完全没有意识到，她在社会中的地位，与摩西毫无可比性。

西奥多拉做事情很有手段，而且善于抓住要害，最终还是把莉莲变成了她的同谋。西奥多拉巧妙地利用了莉莲对康拉德的深情，对精神偶像的独占心理，激起她对康拉德夫人的嫉妒：“她——她，一个妻子！——成了每个字的归所，凭什么？因为她睡在他床上。在不为人铭记的夜里躺在他床上！——而你却在明亮的白天畅享他最细微的精神震颤。”<sup>②</sup>西奥多拉的话透露出这么一个实情：康拉德的精神和灵魂独属于莉莲，他的身体独属于康拉德夫人，并由夫人分享其成就和地位。莉莲被击中了要害，她，一个抄写员，多少伟大作品的完成都少不了她的参与，但是却从未获得社会认可，她能追求的只剩下精神上的不朽。而要获得精神不朽，她只有一个途径：背叛。西奥多拉能说服莉莲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她对权威作家的深刻认识：“艺术家的自我主义。越伟大的艺术，自我主义越严重。”<sup>③</sup>自我主义是极端的自信，在西奥多拉看来，成功的艺术家，都善于“内化和变通”，所以别人写的东西插在他们的作品里，他们也不会发觉，他们可以把什么都变成自己的，他们不可能犯错误，他们无论如何都代表着完美。西奥多拉这番理论表面上是在告诉莉莲，她们在雇主的作品里做手脚不会被发现，实际上还暗含了对偶像权威的质疑：权威其实不完美，他们有欺骗性，缺乏洞察力，并且自以为是。这样的偶像确实应该打破。

西奥多拉和莉莲联手完成了“不朽”功业，她们的反叛反映了女性自我意识的苏

① Cynthia Ozick, *Dictation*, New York: Mariner Books, 2009, p. 36.

② Cynthia Ozick, *Dictation*, p. 46.

③ Cynthia Ozick, *Dictation*, p. 45.

醒，同时也对男权社会中不可能犯错的男性偶像提出了挑战。这种挑战更像是一种女孩子闹脾气式的恶作剧，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任何东西。因为，西奥多拉和莉莲的“不朽”仍然默默无闻地依存于男性的不朽光芒。它丝毫没有改变现存的男权秩序。

奥齐克的另一部小说《陌生的躯体》终于让我们看到了积极意义上的反对男权。小说中的男性权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夫权和父（兄）权。女主人公碧翠丝的前夫利奥代表着坚不可摧的夫权。碧翠丝的兄长马文则代表着父（兄）权，他颐指气使，胡乱安排家人的生活。

碧翠丝和利奥在婚姻生活中的角色类似于传统犹太婚姻的夫妻角色。《塔木德》对于男人和女人有不同的分工。著名学者阿丁·斯坦恩萨尔茨就谈到这么一个现象：“意义最深远的是，她们被免除了研习《摩西五经》戒律的责任，这一事实不可避免地将她们排除在犹太文化和精神生活之外。”<sup>①</sup> 这种规定无疑会造成男人忙于穷经皓首，不问俗事，而女人则要工作，养家糊口。碧翠丝和利奥的婚姻就是这种模式。利奥自视为音乐天才，想创作出无与伦比的交响曲。他需要一个女人的支持来实现他的理想。碧翠丝被他的理想所打动，放弃了自己的梦想，和他结了婚，并匆匆忙忙找了份教师工作，开始挣钱养家。她倾尽所有，还给丈夫买了一架二手的大钢琴。他们的房间很小，除去一张大床和一架大钢琴，几乎连挪身子的地方都没有。钢琴和床就是他俩的关系定位。钢琴是阳具般傲挺的理想，床是女性平顺摊开的身子，接受一切冲击，保证温暖舒适：

床和钢琴，钢琴和床：在碧看来钢琴，火辣辣地靠床这么近，似乎让床燥热难耐，冷不丁就会有高潮爆发。她不知道它什么时候会发起冲击；每次都一样，也有所不同。那钢琴是神经错乱，是大漩涡。它摇她，颠她；它将她吞没，又将她抛出……他在和钢琴开战，钢琴在和自已交战。然后他会倒在床上，筋疲力尽的奔跑者从炮声呼啸的异域王国回来了。<sup>②</sup>

这段文字将钢琴和床的关系描述成火辣的性爱关系。利奥用炮火般的音乐磨炼碧翠丝的耳朵，然后回到床上准备输送身体里的炮火。在精神和肉体上，他都是主导者，他代表着权威和理想。碧翠丝完全服从丈夫的权威，无条件支持他实现理想。丈夫成了十足的男权偶像。哪怕离婚多年以后，他的影响依然难以摆脱，就像那架仍然

<sup>①</sup> Adin Steinsaltz, *The Essential Talmud*,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6, p. 176.

<sup>②</sup> Cynthia Ozick, *Foreign Bodies*, New York: Mariner Books, 2011, p. 38.

摆在家里的大钢琴。

碧翠丝摆脱不了前夫的影响有一个很关键的原因：利奥曾经坚持的音乐理想并没有错，他想做自己的音乐，不向世俗低头。碧翠丝坚持追求这一理想，也让她最终有机会叫板她曾经的权威丈夫。利奥离开碧翠丝等于放弃了自己的理想，他去好莱坞做电影音乐，获得了世俗成功，但一直没有写出伟大的音乐作品。而碧翠丝却没有放弃他们的共同理想，同时还一直在听他的作品。离婚二十多年后，碧翠丝在利奥的豪宅里见了他一面。昔日的权威在她的斥责下，颜面扫地，毫无回击之力。她指责他没把那架“大”钢琴拿走，而他后来的钢琴虽然更豪华，但没有创作出“大”作品；利奥赢得了物质，却出卖了灵魂。这次冲突后，碧翠丝把大钢琴从家里清除出去，真正拥有了“自己的房间”——这是古典女权主义者对生存的最基本诉求；而利奥的创作冲动也再次被激发出来，他写出了属于自己的作品，一首B小调的交响乐。这首曲子在碧翠丝的侄女伊莉丝听来，充斥着震动和交合。难道利奥想破镜重圆？B小调，英文是“B minor”。“minor”还有“低微”之意。所以“B小调”听上去就像：碧，小样儿。看来，利奥是写了一首曲子在回击碧翠丝。但是，还有一点要注意，以前的碧翠丝在利奥看来是乐盲，就是“小样儿”。他写这首曲子表现他的真实感受，说明他回到了以前，至少他是在做自己的音乐了，碧翠丝承认这首曲子“是她希望的东西，很久以来就希望的”<sup>①</sup>。碧翠丝对夫权偶像的反击很有意义，她教会男人如何重新衡量婚姻中的男女关系，她帮助男人找到了自己。

小说中父（兄）权代表人物马文在家中是神一样的存在，其主要特点就是威严、固执，喜欢左右一切。妻子儿女没人能忍受他，而妹妹碧翠丝的反抗尤其能让我们看到男权社会中，“非理性的”女性力量在重建生活秩序方面能起到神奇的作用。马文痛恨自己的犹太背景，一心只想挣钱，无暇了解并且无视家人的心理需求，却想左右所有人的理想、职业和婚姻。儿子于连不堪忍受父亲的专横，只身逃往巴黎流浪，还爱上了一个经历过屠杀的中欧犹太难民莉莉。马文在盛怒之下，责成碧翠丝把儿子找回来。

碧翠丝以女性迂回的反抗方式不停地挑战兄长的权威，让事情总是朝着与马文预期相反的方向发展。碧翠丝不但没把于连带回美国，还听任他和莉莉结了婚。家族中最有学术前途的侄女伊莉丝在巴黎爱上了一个骗子医生，她照样没有加以阻止。神奇的是，碧翠丝的反抗产生了积极意义：于连夫妇后来去德克萨斯过起了简单自立的日

<sup>①</sup> Cynthia Ozick, *Foreign Bodies*, p. 254.

子；伊莉丝在巴黎的不快经历也让她对现代社会中男人和女人的不平等关系有了深入的了解。碧翠丝通过对兄长的反叛，维系了大家庭的温情。她虽然搞砸了一些事情，却从未放弃过生活的理想和对家人的关爱，她做的都是小事情，却让家人的生活得到改观，虽然这些改观最终未必会带来好的结果<sup>①</sup>。外表柔弱、身材干瘪的碧翠丝反而成了小说中最有力量的人物。她四处捣乱，将马文的父兄权威冲得七零八落，可是在捣乱的过程里，她竟然出人意料地为家人的生活建立了新秩序：每个人都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去生活。

碧翠丝本来也是男权社会的受害者，但她摆脱了男权偶像的束缚，保持了犹太人的一些美好特点，重视传统，关心家人，努力扎根于现实，活出了她自己。碧翠丝的心中常有这么一个声音：“做自己，还是不做自己。”(To Be or not to Be)<sup>②</sup> 这是在戏仿哈姆雷特王子那句著名的台词——“是生存，还是毁灭”(To be or not to be)，寓意可谓深远：能否摆脱偶像崇拜的束缚，挣脱男权枷锁，并保持适当的怀疑精神，以自己的方式灵动地对待身边的人与事，是关乎生存意义的大事。

简言之，反对偶像崇拜是贯穿在奥齐克作品中的中心主题。奥齐克未必要鼓动人们去追随犹太教中的那个唯一的神，但却很雄辩地告诫我们，世界上没有完美之物，没有绝对的权威；毫无原则地追随偶像，只会让人丧失心性，而人一旦为私欲左右，那么偶像崇拜走到极端就会引发大屠杀的惨剧。奥齐克显然对从众心理持怀疑态度，她认为人应该忠于自己的内心，用一分为二的眼光审视一切，踏实地做好身边的事情。而在探讨现代男权社会中的男女关系时，奥齐克对女性用“非理性”方式打破男权偶像的束缚持肯定态度，至于男人和女人到底该怎么相处，奥齐克不可能给出明确的答复。因为，一切都应该在生活里，等着打破了偶像崇拜的男男女女自己去挖掘。人和人的相处之道，应该也是如此。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外文所  
责任编辑：苏永怡

<sup>①</sup> Bernard F. Dick, "A Review of *Foreign Bodies*", in *World Literature Today*, Vol.85, No.4 (July/August, 2011), p. 68.

<sup>②</sup> Cynthia Ozick, *Foreign Bodies*, p. 3.